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標準。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標準。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建議標準。
- 4.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4.01 重選羅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2 重選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3 選舉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4 重選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5 選舉柯繼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6 重選張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5.01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2 重選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3 選舉李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包括：
- 6.01 重選唐雄興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2 重選趙洵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3 選舉馮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4 選舉王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第4.00項、5.00項及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4.00項、第5.00項及第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選舉董事及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及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1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13 = 1,300$ 。投票人可將1,300票平均投給1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